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零一七年五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等。

第三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投资事项包括：

- （一）购买、出售、置换资产；
- （二）租入、租出资产；
- （三）对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四）新建生产线；
- （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六）债权、债务重组；
- （七）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
- （八）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九）其他投资事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是指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购买、出售、置换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投资事项中涉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其中，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投资事项（不含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以下对外投资（不含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到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到不足 50%，或者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到不足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到不足 50%，或者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到不足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到不足 50%，或者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到不足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到不足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到不足 5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以下对外投资（不含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

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批。已按照前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审批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法务、财务部进行调查、财务测算，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审议，并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其他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投资进行事前审查，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不能代替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就本制度第三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该投资没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时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四条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超过原审批机构权限的，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审批。

第四章 投资的管理、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审议、执行应遵循如下程序：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法务、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所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内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或业务部门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

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法务、财务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法务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部应当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财务核算，按照每个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当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经营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协议、章程规定，参与清算，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资产评估工作，并在清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投资的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监事会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令部门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负责人员对提供的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弄虚作假，致使对外投资发生损失，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应对其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对外投资审查部门审查不严，敷衍了事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或玩忽职守，

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各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